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賴羿彣

電話：02-7736-5899

電子信箱：ywlai@mail.moe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30121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附件

訂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「醫師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該部於
113年11月25日以衛部醫字第1131668881號令修正發布一
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25日衛部醫字第1131668881C號函
辦理。
- 旨揭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等資
料，請逕自衛生福利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項下下載。

線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(高等教育司除外)

副本：
2024/12/02 18:50:26

收文文號：1130014846